

# 关于开展第四届黄山市及安徽省和全国 “敬老文明号”创建活动的通知

各区县老龄工作委员会，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，黄山风景区管委会，黄山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，黄山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管委会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老龄工作系列重要讲话指示精神，推动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，构建养老、孝老、敬老的社会环境，根据安徽省卫生健康委、安徽省老龄办部署要求和《安徽省“敬老文明号”创建和管理办法（2021年修订）》精神，决定开展第四届黄山市及安徽省和全国“敬老文明号”创建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 一、总体目标

通过开展第四届黄山市及安徽省和全国“敬老文明号”创建活动，扎实推动老龄工作立足新发展阶段、贯彻新发展理念、构建新发展格局，进一步提升为老服务水平，落实老年优待政策，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，大力弘扬中华民族孝亲敬老传统美德，着力构建老年友好型社会，切实提升老年群体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

## 二、创建范围、时间及实施步骤

创建范围为全市基层涉老部门、为老服务组织、公共服务窗口单位及其内设科室、部门、班组等。创建时间为2021年至2023

年，分全面部署、组织创建、申报命名、推荐申报、创建总结五个阶段。

（一）全面部署阶段（2021年12月—2022年3月）。重点做好动员部署、宣传发动等工作。各地各单位要广泛发动宣传，动员引导本地区、本单位各有关涉老集体积极参与，全面启动创建活动。在此基础上结合实际，认真研究“安徽省‘敬老文明号’评估标准（2022年修订）”（详见附件1，以下简称“评估标准”），制定创建工作计划，确定本届市、省和国家级“敬老文明号”参创单位（以实际为准）。

（二）组织创建阶段（2022年4月—2023年2月）。重点做好创建建档、全面创建等工作。各地各单位根据创建工作计划和评估标准，督促指导参创单位全面开展创建工作，定期检查总结，落实创建任务，培育先进典型，推动创建水平整体提升。各地各单位请于2022年6月24日前将本地、本单位的拟创“敬老文明号”单位情况按附件2、3格式报至市卫生健康委老龄健康科（应于附件2之“申报单位意见”和附件3之“备注”栏中表明申报级别），形成全市创建活动培育库（未列入培育库的参创单位不纳入第四届“敬老文明号”命名范围）。

（三）申报命名阶段（2023年3月—6月）。重点做好组织申报、考核评估和命名授牌等工作。各地各单位对本地区、本单位参创单位创建情况组织检查验收，并请于2023年3月前择优推荐申报市级“敬老文明号”；市老龄办于2023年4月对申报的市级“敬老文明号”进行评估，提出“敬老文明号”建议名单，提交

市老龄委审议批准，给予命名并报省老龄办。同时按省统一部署在市本级“敬老文明号”中择优推荐申报安徽省“敬老文明号”。

（四）推荐申报阶段（2023年7月—12月）。重点做好全国“敬老文明号”推荐申报工作。按省统一部署，市老龄办从历届省级命名单位中择优推荐申报全国“敬老文明号”。

（五）创建总结阶段（2023年8月—12月）

各地各单位各参创单位要认真梳理本地区、本单位整体创建活动的得失，为巩固创建成果，提升创建水平，做好下届创建工作奠定基础。并请各地各单位撰写总结报告报市老龄办。

### 三、创建内容

按照《全国“敬老文明号”创建和管理办法（2021年修订）》《安徽省“敬老文明号”创建和管理办法（2021年修订）》明确的“基本条件”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《安徽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〉办法》及相关政策规定，扎实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省情教育和孝老爱亲宣传教育活动，开展老年优待服务和志愿服务活动。创新为老服务方式，开展为老服务岗位创优、争当岗位能手和服务标兵等活动。深入城乡社区开展为高龄、独居、空巢、失能（失智）、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提供物质帮扶和精神关爱的“双关爱”活动。

### 四、创建要求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“敬老文明号”是以优化为老服务为主题的社会性、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，是推动老龄事业高质量发展、推进老年友好型社会建设的重要举措。各地、各单位要加

强领导，健全机制，把创建活动纳入本地区、本单位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总体规划。各地要着力完善跨部门的组织协调机制，推动各涉老部门把创建工作作为重要工作内容，全面推动基层涉老部门、为老服务组织、公共服务窗口及其内设科室、部门、班组等参与创建活动。

（二）强化工作实效。要引导各行业部门围绕老年人实际需求，结合地区特色和行业特点，认真研究制定创建方案，明确工作重点、标准要求和方法步骤，推动创建活动制度化、常态化。要推动创建工作重心下移，广泛动员一线基层服务单位和个人立足岗位、立足本职，从细从小、从实从严开展创建，切实提高创建的参与率和实效性。

（三）强化监督指导。各区县老龄办要加强与参创单位的经常性联系，做好联络协调和服务指导工作，及时掌握创建活动进展情况，确保创建活动有序推进。要加强对创建过程的监督管理，严格按照评估标准督导创建过程。坚持广泛听取群众特别是老年群众的意见建议，把群众的满意程度作为检验创建成效的第一依据。对各级“敬老文明号”命名单位进行动态管理，对发现问题的单位要及时整改并跟踪督促落实，对整改不到位的单位予以摘牌。

（四）强化宣传引领。要利用各级各类媒体宣传创建活动中涌现的先进典型，讲好敬老文明故事，弘扬孝亲敬老传统美德，营造养老、孝老、敬老的社会氛围。要定期组织“敬老文明号”命名单位和参创单位开展交流，及时总结发掘和广泛宣传为老服务的经验和做法，推广先进，树立榜样。

（五）强化工作调度。各地、各单位要全面掌握“敬老文明号”创建活动工作进程，及时报送活动信息。同时把握时间节点，及时完成评估、申报事宜。各区县要于2022年3月前向市卫生健康委（市老龄办）报送全面部署阶段工作材料（包括当地“敬老文明号”创建活动文件、实施方案、计划安排等）。

相关材料实行无纸化报送。请各地、各单位将word电子版和签字盖章后的PDF扫描件汇总打包后统一报送。

联系人：市卫生健康委老龄健康科 赵康

联系电话：2590158 电子邮箱：[2247361547@qq.com](mailto:2247361547@qq.com)。

黄山市老龄工作委员会

2022年3月2日

